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15-07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5 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精诚团结，勇于进取，高效务实，不断探索医药产业发展，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用最严格的方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用户至上，行业领先，科技保障，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材料及其制品和相关装备，成为具有国际竞

式和科学的管理方法研究和生产疗效可靠、品质优良、安全的药品；形成基础管理扎实、质量信誉可靠、技术进步显著、发展前景光明，颇具竞争力的现代企业，以期获得显著经济效益，让投资股东取得良好收益。	争力的蓝宝石供应商，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酊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含外用）、原料药、保健食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溶液剂。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蓝宝石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按资格证书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 15 人的 2/3 即 10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 7 人的 2/3 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由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

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采用现金或者红股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即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股票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

股利方式分配利润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	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

	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且大于5000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

	专项说明和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重组进展，同意李标先生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徐志谦先生、陈林先生、熊永康先生、王峰先生、钟庆旭女士、冉正东先生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标先生、徐志谦先生、陈林先生、熊永康先生、王峰先生、钟庆旭女士、冉正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拟提名杨鑫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重组进展，同意郝川先生、黄新建先生、朱建碧女士、李豫湘先生、时德先生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且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行，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郝川先生、黄新建先生、朱建碧女士、李豫湘先生、时德先生在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表示诚挚的感谢。提名张波女士、张鼎映先生、吉泽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左洪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左洪波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重组进展，鉴于公司总经理徐志谦先生已经递交辞职申请，同意聘任左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对徐志谦先生在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诚挚的

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重组进展，鉴于公司副总经理秦智勇先生、熊永康先生、王峰先生、何军先生、齐云先生、财务总监陈林先生已经递交辞职申请，经总经理左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鑫宏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路正通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张世铭先生为副总经理、刘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对公司上述原任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表示诚挚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重组进展，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庆旭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马成娟女士已经递交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世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对钟庆旭女士、马成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助力公司发展、促进董事会运作规范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变更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重组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审

计工作结束；不再继续聘任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编号：临 2015-077）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工商管理机构换发的营业执照。

现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西南药业”变更为“奥瑞德”，公司股票代码“600666”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5-079）。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左洪波：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

贴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曾任浙江瑞克复合材料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任航天学院复合材料与结构研究所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任党委书记，全国人工晶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企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杨鑫宏：男，1971 年出生，工学博士，黑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SEMI 中国 HB-LED 标准技术委员会核心会员。现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路正通：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哈尔滨奥瑞德蓝宝石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吉泽升：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热处理学会理事，中国塑性加工学会理事，国家材料热处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热处理学会副理事长，黑龙江省工业炉学会副理事长，日本金属学会外籍会员，2004 年东京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材料研究与应用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吉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鼎映：男，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商务局教育中心法学教师，北京联合大学广告学院学生处副处长，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波：女，1963 年出生，工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张世铭：男， 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哈尔滨车辆（集团）公司，黑龙江金都产业集团，哈尔滨工大集团，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娟：女，1971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就职黑龙江省电子物资总公司，JAPAN LIFE 集团、亚东会计师事务所、哈工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现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迪：女，1986 年出生，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曾就职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